

「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訂定，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考量本府資訊預算額度有限，資訊預算額度分配應顧及公平性、合理性，並建立起一致性程序原則，爰修正資訊預算分配範圍之規定。本次因應新增科技專案計畫之提報，爰修正相關審查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本要點原第二點之主管機關，並調整後續條文之條號。(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十三點)
- 二、 增訂本要點所稱科技專案計畫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
- 三、 增訂本要點所稱資訊預算計畫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三款)
- 四、 修正資訊計畫為資訊預算計畫。(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五、 修正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小組為資訊預算計畫先期審查小組。
(修正規定第貳節)
- 六、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原資訊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及其簡稱，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小組修正為資訊預算計畫先期審查小組及其簡稱。(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 修正資訊計畫為資訊預算計畫。(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 修正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小組修正為先期審查小組。(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三點)
- 九、 修正本小組為先期審查小組。(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 刪除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用或審查費用。(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一、 增訂科技專案計畫審查小組。(修正規定第參節)
- 十二、 增訂各年度科技預算編列前成立科技專案計畫審查小組及其簡稱。(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三、 增訂科專審查小組委員之人數。(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四、 增訂科專審查小組工作人員之人數及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五、 增訂科專審查小組會議之主席。(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六、 增訂科專審查小組會議之同意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七、 增訂科專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請機關出席或列席說明。
(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八、 增訂科專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九、 配合第參節之增訂，修正資訊預算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之節次及名稱。(修正規定第肆節)
- 二十、 修正資訊計畫為資訊預算計畫。(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至第二
十點)

二十一、配合第參節之增訂，修正對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第二款)

二十二、資訊預算計畫先期審查小組配合第五點增訂簡稱，修正為先期審查小組。(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二十三、增訂科技專案計畫審查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伍節)

二十四、增訂科技專案計畫機關之送件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二十五、增訂科技專案計畫之審查重點。(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二十六、增訂科技專案計畫之審查方式。(修正規定第三十點)

二十七、修正資訊預算額度不含科技專案計畫。(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二十八、配合本要點原第二點刪除，修正對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款)

二十九、修正資訊計畫為資訊預算計畫。(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至第三十四點)

三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對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三十一、配合第參節之增訂，修正對應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三十二、增訂科技專案計畫依本府給定之科技專案額度進行分配。
(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三十三、修正資訊相關預算編列範圍規定一覽表有關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預算編列範圍包含科技專案計畫。

(修正規定附表 1)